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 山 市 公 安 局
佛 山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局
佛 山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佛 山 市 老 龄 办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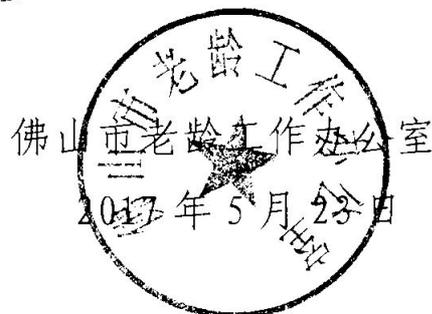
佛民社〔2017〕40号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 山 市 公 安 局 佛 山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局 佛 山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佛 山 市 老
龄 办 关 于 印 发 佛 山 市 养 老 院 服 务 质 量 建 设
专 项 行 动 工 作 方 案 的 通 知

各区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场监管局、老龄办，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老龄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7〕86号）要求，我市制定了《佛山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佛山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根据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老龄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7〕8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诚信守法、以质取胜的工作原则，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养老院服务发展机制，塑造养老院“安全、诚信、优质”的服务品质，根据适应需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多元供给的工作思路，打造人民群众住得起、住得好的养老院，让养老院的住养老人能够安度幸福晚年。

二、工作目标

（一）到 2017 年底，我市养老院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各项

服务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初步建立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全面实施。到 2018 年，我市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参保率达到 100%。

（三）2018 年底，全市建立起科学合理、运营高效的长效评估机制。实现养老服务评估科学化、常态化和专业化，实现有需求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评估 100%。

（四）医养结合工作稳步推进。到 2020 年养老机构医疗卫生覆盖率达到 100%，所有养老院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涌现一批质量有保证、服务有标准、人员有专长的专业化养老院。

（五）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有序开展。到 2020 年，80%以上的城市养老机构达到星级标准，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六）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到 2020 年底，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七）到 2020 年，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培训上岗率达到 100%，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到 9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大检查。

根据《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全面排查养老院服务质量问题与不足，明确整治方向和内容，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大

转变，夯实养老院服务质量可持续改善基础。加强民办养老院托养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涉及托养业务的机构实行全面彻底清查。一是彻底清查托养机构运作情况，加强日常管理，组织人员定期实地走访，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并记录在册；二是彻底清查托养机构资格条件，凡是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建筑质量、生活设施、从业人员等资质不完备的，限期整改，并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改验收；三是加强对托养机构法人治理、业务活动范围、事项变更等方面检查，对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运作不规范的托养机构，责成限期整改。上述机构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撤销。

（二）加快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化及认证建设。

积极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按照《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粤民发〔2016〕175号）要求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重点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管理评估、服务价格等方面的规范和指引，推动养老院管理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打造一批质量有保证、服务有标准、人员有专长的星级养老院。到2020年，80%以上的城市养老机构达到星级标准，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三）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指导各级医养结合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诊疗规范和技术规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做到各项医疗服务有章可循。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提高医

疗服务质量水平。通过兴办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合作等方式，提升养老院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水平，增强养老院服务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能力。到 2020 年养老机构医疗卫生覆盖率达到 100%，所有养老院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涌现一批质量有保证、服务有标准、人员有专长的专业化养老院。

(四)推进政府建设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落实国家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出的优先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的定位要求，深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救助供养的重点逐步转移到照料护理工作上来，把机构建设重点转向护理床位建设上来，确保到 2020 年，各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60%。在保持机构公办性质和履行兜底职能的前提下，择优选取社会力量提供运营服务，利用社会资金参与改善供养机构硬件设施，引进专业的护理团队提升机构管理服务，推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实现转型升级。

(五)加强养老院安全管理。

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活动，重点加强养老院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全面实施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发挥统保示范项目应急及事故防控中心的作用，预防和控制养老机构在运营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不断

提升养老院全员的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养老院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养老院服务质量纠纷调解机制，防止欺老、虐老现象发生。

（六）提高养老院管理服务人员素质能力。

全面贯彻以人为本、以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建立市、区、养老院分级培训体系。支持养老院引入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大力推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不断提高养老院持有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护理员比例。到2020年，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培训上岗率达到100%，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到90%以上。

（七）推广使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

按照民政部工作部署，开展相关培训，推广和使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2017年5月10日前将全市养老院的有关信息全部录入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养老院两次摸底工作，通过前后数据对比分析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情况，实时监控养老院服务质量动态，加强养老院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大数据管理。

（八）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万里行活动

按照全国老龄办的统一部署，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万里行活动。组织协调全市各地主要新闻媒体、行业媒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针对性宣传，扩大专项行动影响力，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媒体、家庭的舆论监督作用，培育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

（九）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配合全国老龄办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作为“敬老文明号”的重要创建内容，对在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工作中成效明显的养老院，以及组织工作得力、推进有序的部门，优先纳入“敬老文明号”推荐范围，广泛培育并宣传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努力形成争取先进、力创一流的气氛。

（十）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监督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要求以及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事故的养老院，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建立养老机构社会信用公开机制，加强养老机构运营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

四、2017年主要任务及分工

我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按省统一部署，从2017年开始，暂定4年。每年确定专项行动主要任务并制定实施方案，逐一解决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实现养老服务质量年年有提升。2017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已从2017年4月开始，具体任务及分工如下：

（一）动员部署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1. 动员部署。各地民政、老龄牵头，联合公安、卫生计生、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成立领导机构，在调查摸底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 推进。2017年8月上旬，省、市工作组将检查各地提高

养老院服务质量工作情况，提出问题和改进要求，收集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3. 总结。2017年10月上旬，省、市工作组对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全面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工作报告，总结2017年工作成绩不足，谋划2018年工作。

（二）开展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

1. 调研基础数据及突出问题。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第一轮普查摸底；对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一些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实施时间：2017年5月底前；实施部门：各级民政、老龄部门）

2. 对照《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采取自查、互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实施时间：2017年5月-6月；实施部门：各级民政、公安、老龄部门）

3. 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整治。根据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结果，对普遍性问题，统一部署研究解决；对个性化问题，采取一院一策，针对性研究解决。（实施时间：2017年5月-10月；实施部门：各级民政、公安、老龄部门）

4. 建立奖优罚劣机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将检查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政策挂钩，建立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激励机制。通过检查，发现养老院服务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要移送公安、纪检等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置。建立方便畅通的投诉维权渠道，指导养老院建立

入住老年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实施时间：2017年5月-10月；实施部门：各级民政、老龄部门)

5. 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第二轮摸底，通过前后数据对比分析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情况，全面总结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的行动成果。(实施时间：2017年11月；实施部门：各级民政、老龄部门)

(三) 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工作。

待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养老机构失智老人照顾指南》、《社区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出台后，推广实施。(实施时间：2018年；实施部门：各级民政、质监部门)

(四) 实施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成立佛山市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平稳实施。到2018年，我市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参保率达到100%。(实施时间：2017年4月-12月；实施部门：各级民政部门)

(五) 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

以《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为标准，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到2020年，80%以上的城市养老机构达到星级标准，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实施时间：2017年4月-12月；实施部门：各级民政部门)

(六)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制度的意见》。

全面建立护理制度，落实护理经费，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对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且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也要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加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申报并完成第二批改革试点工作，切实提升机构供养服务水平。（实施时间：2017年4月-12月；实施部门：各级民政部门）

（七）加强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员培训。

组织开展基层民政部门业务干部、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培训，贯彻落实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规范及相关要求。市民政局联合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于6月27、28日举办一期养老服务机构护理管理培训班。（实施时间：2017年6月；实施部门：各级民政部门）

（八）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机制

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院开展多种方式合作，为入住养老院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养老机构医疗卫生覆盖率达到100%。（实施时间：2017年4-12月；实施部门：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部门）

（九）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万里行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

建活动。（实施时间：2017年4-12月；实施部门：各级老龄、民政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佛山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浩斌	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	梁靖伟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马新颖	市民政局福利事务科科长
	陈雪琼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田 军	市民政局双拥优抚科科长
	杨 俊	市老龄办主任
	林卫民	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防火科科长
	曾卫环	市质监局标准化科科长
	李金好	市卫计局流动人口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检查评估等日常工作。

（二）高度重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要将专项行动作为2017年工作重点予以推进，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任务。民政、老龄工作部门要牵头联合公安、卫生计生、质监部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协同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需要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的，

应积极汇报。

（三）经费保障。一是各级民政部门认真统筹使用好各类财政预算资金，凡符合预算用途规定的，要重点用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所需的设施改造、人员培训、购买第三方服务等；二是要主动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支持公办养老院中现有设施破旧、制约服务质量提升的改造项目，落实设备购置经费；三是要激励引导养老院自主投入提高服务质量的各项工作；四是鼓励公益慈善力量捐助支持养老院提高服务质量。

（四）宣传引导。各级老龄工作部门要通过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万里行”和“敬老文明号”活动，组织协调全市各地主要新闻媒体、行业媒体开展针对性宣传，扩大专项行动影响力，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区民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专项行动总结报告请于2017年9月底前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

附件

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

养老院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

检查条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具备	整改建议
		服务社会老年人的养老院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敬老院)		
依法取得相应服务资质	1	依法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2	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院，应当依法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如有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负责人应参加相关培训，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知识			
	5	持有国家职业资格养老护理员占养老护理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或所有养老护理员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合格	养老护理员应接受岗前培训		
	6	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经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上岗			
	7	在养老院内开展服务的医生、护士等依法需要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从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8	配备社会工作者、康复师、营养师等专业人员			
	9	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人为本、爱老尊老孝老服务理念、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服务能力			
	10	建立服务人员绩效考核、优秀员工奖等激励制度			

配备相应服务需要的

服务人员

	11	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根据老年人需求特点提供服务		
	12	老年人确认入住后签署入住合同	特困人员入住办理入院手续	
	13	有负责接待和处理老年人投诉建议的专门部门、人员或电话		
	14	建立老年人入院、出院制度，协助老年人及家属办理入院出院手续		
	15	建立老年人生活和健康档案，包括入住合同、入住人员及其家属（监护人）或代理人（机构）基本信息、老年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并妥善保存		
	16	养老院服务费原则上按月度收取，价格变动应提前告知老年人，不得强制收费	收住社会老年人的敬老院应符合比要求	
规范服务管理	17	未经老年人及监护人同意，不得泄露老年人及监护人个人信息		
	18	对入住老年人定期开展评估		
	19	对初次入住的老年人开展短期试入住服务		
	20	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或考核，无虐老、欺老现象		
	21	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22	委托第三方服务的应签订外包合同		
	23	积极推进养老院标准化建设		
	24	对外公开养老院基本信息，包括地理位置、联系方式、服务时间等		
	25	院内公布服务管理信息，包括服务管理部门、人员资质、相关证照、服务项目及流程等		
设施设备及物品要求	26	养老院接受社会捐赠应统一登记，按捐赠方意愿和相关规定使用受赠物资		
	27	老年人居室面积适宜，自理、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房间不超过4张床位，失能老年人的房间不超过6张床位，老年人居室床位平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配备相应生活设施设备和物品		

28	设置公共浴室、公共卫生间、接待室、餐厅等共同活动区，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和物品		
29	配备厨房、洗衣房、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等服务运营需要的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和物品		
30	食品管理应符合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31	老年人能接触到的各种设备无尖角凸出部分		
32	地面做防滑处理		
33	老年人床头、使用的厕所安装呼叫装置		
34	药品管理应符合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35	机构不设置在自然灾害易发、存在污染的地域		
36	因地制宜进行适老化改造，实现无障碍环境		
37	有醒目、规范、易懂的标志标识		
38	每日送开水到楼层或房间		
39	提醒和指导老年人做好洗漱、沐浴等个人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40	定期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		
41	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42	每日房间巡查，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43	提供24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44	每日送餐、送餐、送开水、打洗脸水		
45	提醒如厕、清洗便器		
46	协助老年人做好洗漱、理发、修剪指甲等个人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甲		

营造安全、舒适的服务环境

为自理老年人提供基础生活照料服务

为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基础生活照料服务

	(趾) 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47	及时整理床铺, 及时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 保持床铺整洁		
48	指导老年人使用拐杖、步行器、轮椅等辅助器具		
49	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50	注意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 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51	提供 24 小时值班、值班服务, 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52	协助老年人用餐、饮水		
53	提醒、协助老年人如厕, 清洗便器		
54	为老年人穿(脱)衣、洗漱、剪指(趾)甲、剃须、理发、洗浴(淋浴)、清洁会阴部。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55	及时整理床铺, 及时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 保持床铺整洁		
56	协助老年人按时服药		
57	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58	注意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 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59	提供 24 小时服务, 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60	做好褥疮的护理及预防工作。褥疮发生率 II、III 度为 0, I 度低于 5%		
61	建立膳食服务制度、流程及岗位职责		
62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及需求、地域特点、民族、宗教信仰提供膳食		
63	食谱每周至少更换一次, 向老年人公布并存档		
64	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 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65	做好餐(饮)具消毒, 餐厨垃圾每日处理, 餐(饮)具、厨房和就餐区卫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基

础生活照料服务

提供安全、营养均衡膳

食服务

	66	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存储		
	67	膳食的采购、处理、储存、烹饪、供应过程全程可控		
	68	每周至少检查1次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食品，提醒老年人处理过期腐烂的食品		
	69	建立老年人伙食（膳食）委员会，监督膳食质量，定期了解老年人膳食需求		
提供居室清洁 卫生服务	70	每日定期清扫房间、整理老年人个人物品及生活用品、清洗消毒卫浴设备，保持老年人居室整洁、地面干燥、无异味		
提供公共服务区域清 洁卫生服务	71	定期对走廊、功能活动区及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公共服务区域整洁卫生、无异味		
提供物品洗涤服务	72	提供衣物、被褥、尿布等织物的收集、分类、清点、清洗、消毒与送回等服务，保证洗涤后的织物干净整洁	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衣物、被褥、尿布等织物的收集、分类、清点、清洗、消毒与送回等服务，保证洗涤后的织物干净整洁	
开展医疗卫生 服务	73	设立院为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		
	74	院内医疗机构管理服务符合卫生计生部门规定		
	75	定期为老年人体检		
	76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促进老年人健康管理	77	配备适合老年人需要的基本健身器材和康复辅助器具，并指导老年人正确使用		
	78	开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教育等工作		
	79	对失智老年人进行非药物干预益智康复训练		
防止养老院内 感染	80	建立院内感染预防和处理办法，有消毒和隔离制度		
	81	有养老机构内个人卫生的规定，包含洗手操作标准，配置手套口罩等必要防护性物品的规定		
	82	有传染病预防措施		

		有专人负责机构内感染控制，做好记录		
		协助新入住老年人适应养老院生活		
	84	帮助新入住老年人及亲属认识和熟悉机构的生活环境，使其尽快适应机构生活		
	85	了解掌握老年人心理状况，对出现的心理和情绪问题，提供相应服务，必要时请专业人员协助		
	86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87	为临终老年人提供关怀服务		
	88	有危机预警报告制度，对老年人可能出现的情绪危机或心理危机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干预		
	89	应家属要求，可以协助老年人去世后的后事处理	办理机构内特困人员去世后的丧葬事宜	
	90	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歌曲、书画、手工、棋牌等文化娱乐活动和康乐活动，培养老年人兴趣爱好		
	91	开展节日、特殊纪念日活动		
	92	通过讲座、培训班、老年大学等形式，开展各种教育培训活动		
	93	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有助于感知觉恢复的文化娱乐活动		
	94	为卧床老年人提供电视、广播、阅读等文化娱乐项目		
	95	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倡导老年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		
	96	制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97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要求		

98 大员在宿舍和主要活动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

	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99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约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		
100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101	加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参加区域联防组织，实行联防联治联控		
102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保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		
103	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104	设立吸烟室，人员住宿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05	定期对组织对电器产品及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106	燃气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07	定期维护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108	燃气设施使用正确，无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无私自使用燃气热水器、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等		
109	燃气设施清洁干净卫生，周围无可燃物品和其他杂物堆放		
110	购置、使用和更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111	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修保养，定期自检，有记录		
112	指定（有资质）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有检查报告并备案		

确保特种设备

安全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113	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		
	114	建立视频监控系統，对养老院公共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或实行24小时巡查		
	115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对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 注：
1. 养老院是养老机构通俗称谓，具体是指符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的养老机构。
 2. 入住社会老年人超过60%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应按照养老院检查内容开展检查。
 3. 没有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养老院，针对该类设施设备的管理内容不做检查。
 4. 对不具备的服务项目，如果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要求具备的，应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如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要求具备的，鼓励被检查单位提升改进。